

美  
路  
第  
附  
件  
二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志坤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  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  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60040357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工程合約或圖說載明「責任施工」、「僅供參考」等詞，嗣後主辦機關要求須退設計圖與施工圖數量價差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6 年 12 月 21 日臺區營(106)味業字第 0067 號函(本會同年月 25 日收文)。
- 二、所詢如屬個案履約事項，應依事實及契約約定辦理；如有爭議，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依來函所述，系爭部分之設計圖與施工圖數量有差異，建議提供具體案例及其契約約定之計價方式，以利本會提供意見。

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線

主任委員 **吳澤成**

